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46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兴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线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兴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广东兴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线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电路板资源再生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采用物理干法破碎分选工艺，于2019年1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电路板资源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21号）；2019年7月，省生态环境厅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0年3月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5年3月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将现有项目整体转让广东兴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由于废线路板物理干法破碎分选工艺与物理湿法破碎分选工艺对比存在能耗大、效率低、原

辅材料磨损快、生产连续性差、粉尘产排量大等不足，广东兴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项目 2 条废线路板物理干法破碎分选生产线技改为 2 条物理湿法破碎分选生产线；减少 5000t/a 废电路板光板收集处理量，增加 5000t/a 废覆铜板收集处理量，技改完成后，年处理废电路板 25000t/a（其中含元器件 3000t/a，技改前后处理规模不变，保留元器件脱锡拆解生产线），废覆铜板 5000t/a，技改前后维持 30000t/a 的固体废物处理规模不变。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代码：2504-441402-04-02-993570。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废电路板湿法破碎分选车间脱水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破碎分选生产线用水，不外排。技改项目脱锡拆解生产线废气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

理，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严者后，排入开发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接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废电路板湿法破碎分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水力摇床、风机、泵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高噪声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生产厂房采取吸声及隔声设计，降低生产厂房外噪声强度；在厂房四周及厂界周围设置围墙及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路板湿法破碎分选车间除尘系

统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材料、废弃除尘布袋、机修含油废物、废树脂粉、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树脂粉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树脂粉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二次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二次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来自沉淀池、滤水池泄漏；废气大气沉降；二次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废泄漏。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和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各危废暂存间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滤水池、事故应急池、沉淀池、废电路板湿法破碎分选车间下沉浆池采取以下防渗措施：池底防渗层结构为 150mm 厚的 C15 水泥混凝土垫层， $\geq 2.0\text{mm}$ HDPE 土工膜，300mm 防渗钢筋砼底板（渗入水泥基渗透结晶水剂）渗透系数 $\leq$

10^{-12}cm/s , $\geq 2\text{mm}$ 水性环氧树脂防水涂层；池壁防渗层结构为 20mm 防水砂浆, 300mm 防渗钢筋砼底板（渗入水泥基渗透结晶水剂）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20mm 防水砂浆, $\geq 2\text{mm}$ 水性环氧树脂防水涂层；水池整体防渗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废电路板湿法破碎分选车间、树脂粉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区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结构为 150mm 厚的 C15 水泥混凝土垫层, $\geq 2.0\text{mmHDPE}$ 高分子自粘膜预铺防水卷材, 300mm 防渗钢筋砼底板, $\geq 2\text{mm}$ 水性环氧树脂防水涂层, 地面整体防渗饱和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脱锡拆解车间（生产厂房二层）地面使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渗涂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其他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技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材料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运输合理选取运输路线,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在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依托现有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作应急事故池, 有效容积为 300m^3 , 可以满足项目事故消防废水收集的需求；在生产厂房、仓库出入口设置 0.1m 高的漫坡, 生产厂房、仓库四周设截污沟, 并经管道接入事故应急池；利用厂房、仓库围墙和漫坡、事故应急池、厂区围墙和漫坡等构成足够大的厂区事故应急容

积，从而有效控制厂区内消防废水不会外泄；在厂区配置沙袋等应急物资，以备在发生事故时，用于防止事故废水外流。

（八）总量控制。本项目技改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1544t/a，技改前后保持不变，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理。技改后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453t/a，较技改前减少 0.3547t/a，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行业，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1133 号）规定，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来源。

三、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在本项目投产前，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投入运营。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七、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梅江分局应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